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加，介於約163.9百萬人民幣至200.3百萬人民幣，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91.8百萬人民幣。該預期溢利增加主要得益於金屬產品市場需求增長，帶動產銷量顯著提升，同時毛利空間亦有所改善。

本公司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並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的其他財務資料而作出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有可能會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表現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廖龍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石瑛女士及鐘暉先生。